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四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廐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四

禮五十四文十六
沿革五十四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為所生母服議兩妾子
相為附

庶子父在為出嫁嫡母服議

為父後出嫁母還依已為服議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為父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為出嫁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為服議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周 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哭

盡哀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其禮皆然也雖有哀戚猶避害也唯父

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

行謂以君命有所為者過國至境哭盡哀而止感此

哭避市朝為驚向其國境哭此斬衰也自是至於家

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歛髮袒歛髮

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降堂東即位西向哭成

踊已殯者襲經于序東絞帶及位拜賓成踊襲服衣

東日又哭乃經者發喪也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

飲而至與在家同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凡拜賓

者就其位既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

者告就次次倚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

日也既哭成其喪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

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

總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哭者非父

人也麻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若奔母之喪西向哭

盡哀歛髮袒降堂東即位西嚮哭成踊襲總經于序

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又哭不歛髮為母又哭

父也其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

他別同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

髮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為姓姊妹女子也東階東

髮於東序也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去纒大紼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奔喪者不及

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即位于墓左

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歛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

踊拜賓友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

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歛髮袒

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於又

哭歛髮成踊於三哭猶歛髮成踊三日成服為母所

以異於父者一歛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一歛髮謂歸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

不北面者亦總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

統於主人也賓則主人拜賓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

盡哀三日成服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

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奔喪哭親踈若除

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歛袒經拜賓成踊送賓

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即主人位如

於墓而歸也主人之待之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

時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總麻○晉

董勛荅問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

禮云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歛髮袒

經不制粗衣及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

人待之自如常不變服也自齊衰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歛髮如今人椎髻以麻為慘頭繞以布闊一寸或問曰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已上聞喪日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已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堅荅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為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為附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鄭玄曰妾子父在厭也王肅曰

士庶○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

存不知制輕重荅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

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

得三年問范宣荅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

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一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

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

猶三年况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

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

謝奉問范汪云無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
 庶子為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
 居心喪耶汪荅禮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虞君賓云從
 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為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
 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如即先服則情重
 而無變若釋齊衰著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
 子以不賀隱荅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
 在以尊厭降其母其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士
 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不釋
齊衰總麻兼徐邈荅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
喪之義也子父在為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及厭

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為有子之妾總而妾有從夫之
 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總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荅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
 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荅范甯問曰若
 但言出母嫌妻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
 殷仲堪荅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賀以父在服齊衰
 周父沒不服故以為父喪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
 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

魏末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

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荅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問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熊曰已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

父亡已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荅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母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宋

晉袁淮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包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荅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

經文父卒為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觀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為出繼母不服議後漢 魏

後漢鄭玄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豐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

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
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從
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
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爲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
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宋

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
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能云當爲服周亡取
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
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
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宋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
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
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
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
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
衰經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卽還歸夾舍二年喪畢
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
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來氏疾困謂
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
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

三年公曜以來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
劉喜云公智之父棄來納王其在戶庭尚爲已配苟
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來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
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
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其也敢告主人曰某
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
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
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公智
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
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
焦之頃衣不釋絲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
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
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
制嫡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
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
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
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晉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
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
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
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

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二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處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生吞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哀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志絕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各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居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計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恠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禰於義不便令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中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未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東晉

東晉元帝大興二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

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為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為失方之繼父恩義為崇式為



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降仲尼抑而不貶焉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承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

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
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嫁若父在與亡臧
否有命名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
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
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
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其
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
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
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
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
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從子
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比卽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
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屍於
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
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
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嫁日
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尤不
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
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
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
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事受之者應
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

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
之任式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楊州大中正陸曄淮
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
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
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
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
不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
繼祀過不喻也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爲子祝亡
鉅鹿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

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
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
母服齊衰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
二子分其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命也父而
終不得爲子之道按譙周集團云喪服齊衰三年條
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有載所說慈
於貴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
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爲母子者也大夫
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
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
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

通典卷九十四
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二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四 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 凶十七 沿革五十五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繼嫡母黨服議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晉